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會議)**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轄下
勞工科與勞工處合併的建議**

本文件告知各委員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轄下勞工科與勞工處合併的建議，並附上草擬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

2. 請各委員參考有關文件。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
二零零三年五月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 年 5 月 28 日

總目 90－勞工處

總目 145－政府總部：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經濟發展科）

總目 157－政府總部：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以下建議，以便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轄下勞工科和勞工處合併，並開設一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務助理常額職位－

(a)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i) 在總目 90 項下－

1 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181,700 元）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7,040 元至 124,305 元)

(ii) 在總目 145 項下 -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7,040 元至 124,305 元)

(b) 刪除下述常額職位

(i) 在總目 90 項下 -

- 1 個首長級甲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163,205 元)

- 1 個勞工處助理處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7,040 元至 124,305 元)

(ii) 在總目 157 項下 -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7,040 元至 124,305 元)

(c) 稍為更改並重新分配現時勞工處編制內其他首長級職

位的職務和職責；以及

- (d) 在 2003-04 年度，把總目 90 勞工處的常額編制內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2,565,300 元，即由 644,461,680 元增至 647,026,980 元，以反映勞工科和勞工處合併後的非首長級職位編制。

問題

目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轄下勞工科（下稱勞工科）負責制定勞工政策，勞工處則負責執行有關政策。為了精簡架構，勞工科和勞工處可以合併，以便把勞工政策制定和執行兩方面的職能合而為一，從而提高效率和節省開支。在問責制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亦需要一名政務助理為他提供行政支援。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把勞工科和勞工處合併為一個新組織。新組織仍稱為勞工處。我們亦建議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職銜定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務助理。整體建議涉及首長級職位數目變動和調配安排，詳情如下：

- (a) 在總目 90 項下，開設兩個首長級職位，即一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8 點），職銜定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以及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定為勞工處助理處長；
- (b) 在總目 145 項下，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職銜定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務助理；
- (c) 刪除三個首長級職位，即總目 90 項下一個職銜定為勞工處處長的首長級甲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6 點）和一個勞工處助理處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總目 157 項下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
- (d) 稍為更改並重新分配勞工處編制內其他首長級人員的職務和職責。

理由

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檢討勞工科及勞工處的職責範圍及人手編制後，認為勞工科和勞工處合併是可取的做法，能精簡架構，使新的勞工處能減少負責制定政策的高層首長級的層級，因而更有效地履行制訂及實施政策的職責。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亦確定可重行調配人手，以便把現時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務助理的編外職位納入常額編制內。

勞工科及勞工處的現行架構

4. 目前，勞工科及勞工處共有 16 個公務員首長級職位，詳情如下 –

(a) 勞工科有兩個首長級職位 –

(i) 一個職銜定為常任秘書長（勞工）的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編外職位，職責是掌管勞工科。這是財政司司長就政府推行問責制，根據獲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而開設的編外職位，為期 12 個月（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為止），以暫時填補一個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前職銜定為運輸局局長的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職位¹；以及

(ii) 一個職銜定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勞工）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責是協助常任秘書長（勞工）制訂勞工政策。當局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把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的就業及勞工職務移交勞工科時，從教統局抽調了這個職位往勞工科。

(b) 勞工處有 14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包括一個職銜定為勞工

¹ 在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期間，這個職銜以往稱為運輸局局長的職位是納入前總目 153 項下，而現時該職位則納入總目 158 項下。

處處長的首長級甲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6 點)、兩個副處長職位(一個勞工處副處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五個勞工處助理處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兩個職業健康顧問醫生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至第 4 點)、兩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及兩個總職業安全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附件 1 和 附件 2

勞工科及勞工處的現行組織圖載於**附件 1**和**附件 2**。

新勞工處的建議架構

5. 目前,常任秘書長(勞工)負責制定勞工政策,而勞工處處長作為勞工處的首長,就勞工處的日常運作和管理向常任秘書長(勞工)負責。我們建議把勞工科和勞工處合併,目的是更有效地把政策制定和執行兩方面的職能合而為一,由常任秘書長(勞工)協助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執行整體的勞工政策制定和實施工作,以及監督新勞工處的日常運作。因此,為了落實合併建議,我們須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把現有的常任秘書長(勞工)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因而須於同日刪除職銜以往稱為運輸局局長的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以及勞工處處長職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會在另一份文件中提出刪除一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的建議,以供本小組委員會考慮。

6. 除了把常任秘書長（勞工）職位和勞工處處長職位合併外，我們認為也可以從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的兩個助理處長職位中，刪除其中一個職位，以及重新分配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其他首長級人員的職責，精簡勞工處的首長級架構。此舉是可行的，原因是由現任助理處長（職業安全）¹所負責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工作大部分已經完成，而他的其他職責則可由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其餘的首長級人員分擔。該助理處長職位將會在 2003 年 7 月 1 日刪除。由於我們建議刪除該職位，因此職業安全及健康部餘下的一個助理處長的職銜將改稱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7. 新的勞工處將由常任秘書長（勞工）掌管，其屬下有兩名副處長（即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一名勞工處副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見**附件 3**的建議組織圖）。新的首長級架構可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a) 減少高層首長級架構的層級 – 新架構較為精簡，部門內首長級人員的層級將減至最少；
- (b) 完全把政策的制定和實施合而為一 – 在新組織下，由政策制定以至具體施行，只有單一的負責制度；以及
- (c) 順利過渡 – 新架構會繼續按勞工處現行的四個綱領（即就業服務、勞資關係、僱員權益及福利，以及工作安全與健康）運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職級屬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8. 常任秘書長（勞工）會繼續協助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制定勞工政策，確保各項已通過的政策和計劃能夠適時順利地推行，取得預定的成效。由於勞工處處長的職位擬於 2003 年 7 月 1 日刪除，因此常任秘書長（勞工）會由該日開始同時兼任勞工處處長，直接監督新勞工處的日常管理，確保勞工處繼續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由於常任秘書長（勞工）會以勞工處處長的名義執行一些法定職責，他的職銜會定為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

附件 4

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職級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職責範圍

9. 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將負責執行下列四個範疇的職能，即就業服務、僱員權益及福利、勞資關係，以及政策統籌及策略規劃。他亦會監督勞工事務行政政策的制訂和施行，以及部門的新聞及公共關係工作。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5**。

附件 5

10. 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轄下四個職能範疇中，都各有一名助理處長協助執行有關工作。現把他屬下助理處長和輔助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的職責概述如下：

(a) 就業服務

助理處長（就業事務）會繼續監管為求職者和僱主提供的免費就業服務及招聘服務，包括特別為長期失業人士、青年和殘疾人士提供綜合就業服務；規管職業介紹所的運作；仲裁小額薪酬申索等。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附件 6

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6。

(b) 僱員權益及福利

助理處長（僱員權益）會繼續監督以下範疇的工作：定期檢討勞工標準；通過視察和檢控，執行有關規管僱傭條件和條款的法例；協助受傷僱員取得補償金。助理處長（僱員權益）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7。

附件 7

(c) 勞資關係

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將繼續監督以下範疇的工作：推廣勞資雙方進行自願談判、協商及有效溝通；處理薪酬糾紛；提供破產欠薪保障；調查拖欠工資罪行；為職工會登記和為職工會會員舉辦教育課程。該名助理處長會繼續有兩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協助他執行有關工作。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和兩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8 至附件 10。

附件 8 至
附件 10

(d) 政策統籌及策略規劃

現建議在總目 90 項下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並在總目 157 項下刪除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作抵銷。這個新職位的職銜定為助理處長（政策統籌及策略規劃）。助理處長（政策統籌及策略規劃）將掌管一個新成立的小組，以加強勞工處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提供的全面政策支援，並監管各項涉及外籍家庭傭工、就業方面歧視和國際責任的政策。除了額外負責現

時由助理處長（僱員權益）所管轄的補充勞工計劃的施行外，助理處長（政策統籌及策略規劃）執行的職務，基本上與在總目 157 項下刪除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現時負責的職務相同。助理處長（政策統籌及策略規劃）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1。

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職級屬勞工處副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職責範圍

11. 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負責管理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其職責包括監督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與標準的制定和實施，以及有關法例的執行。他亦負責部門行政和資源管理的職能，並須制定和實施節省開支的措施及人力資源管理計劃，以應付不斷轉變的情況。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2。

附件 12

12. 在刪除現時的助理處長(職業安全)1 職位後(見上文第 6 段)，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屬下會有一名助理處長、兩名職業健康顧問醫生和兩名總職業安全主任，協助進行有關工作。現把他屬下首長級人員各自的職責概述如下：

(a) 行動

助理處長（職業安全）將負責透過視察、意外調查和檢控，監督工作安全及健康法例的執法工作，並確保所有鍋爐和壓力容器的使用和操作安全。此外，他亦會制定執法策略及遵守準則，以改善負責人的安全表現。他屬下會有一名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協助進行有關工

作。助理處長（職業安全）及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13**及**附件 14**。

(b) 支援服務及資訊科技

由於刪除助理處長（職業安全）1 的職位，總職業安全主任（支援服務）將負責檢討和制定法例的工作，以提高職業安全和健康的水平，並監督有關籌辦推廣活動和提供諮詢服務的工作，以提高安全和健康意識。此外，他亦負責監督有關的培訓服務，包括為安全主任及安全審核員登記的工作，並管理新開發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資訊系統，這個系統既能為管理層人員提供最新的網上資訊，又有助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個辦事處共同分享資料。總職業安全主任（支援服務）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5**。

附件 15

(c) 職業醫學及環境衛生

兩名職業健康顧問醫生中，有一名顧問醫生（職銜定為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將協助監督有關制定職業健康指引和標準的工作，以配合新的政策和切合社會人士的期望。他並會為職業健康推廣活動訂定主題，確保推行有關的宣傳活動。此外，他亦會協助制定與職業受傷和職業病補償計劃有關的政策及策略，並監督和管理加壓治療中心的工作。其餘一名顧問醫生（職銜定為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則協助制定與職業健康和環境衛生服務的發展和計劃有關的政策及策略，並負責檢討和制定法例，以提高職業健康和衛生的水平。他亦會監督綜合

服務（職業健康）組對連鎖式／大型／綜合場所及其主要危險裝置進行的視察。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及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的建議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16**及**附件 17**。

開設一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務助理常額職位

13. 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的問責制下，每名決策局局長均擁有自己的辦公室，辦公室的職員包括一名政務助理（職級相等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其他非首長級輔助人員。有關的決策局透過重行調配現有資源，為局長辦公室開設的職位提供財政撥款。為了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服務，我們根據獲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開設一個職銜定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務助理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為期 12 個月，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為止。此職位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轄下經濟發展科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暫時抵銷。有關被抵銷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其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C，負責處理有關氣體及主要燃料的供應、氣體安全、競爭政策及消費者保障的政策事宜。自 2002 年 7 月 1 日以該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C 職位作抵銷開設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務助理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以來，其職務暫時由經濟發展科其他首長級人員及有關部門負責，但如果繼續作出這項臨時安排，則會嚴重影響有關工作。

1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需要一名屬常額編制的政務助理，以便在現有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到期撤銷後，能繼續獲提

供行政支援服務。委員在 2002 年 6 月審議開設主要官員問責制下非公務員職位（討論文件 EC(2002-03)2）時，已知悉主要官員政務助理的職位定於相等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職級，而這些職位可調派公務員出任，或直接聘用合適的人士出任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因此，我們建議把政務助理常額職位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以便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物色人選出任該職位時，可更具彈性。建議開設的職位，會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刪除勞工處的助理處長（職業安全）1 職位（見上文第 6 段）作抵銷。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辦公室的建議組織圖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務助理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18 及附件 19。

附件 18 及
附件 19

建議涉及非首長級編制的變動

15. 在落實合併後，勞工科現時全部八個非首長級職位將轉撥新的勞工處，而勞工處則會刪除一個高級私人秘書職位、一個汽車司機職位及一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目前，擔任前兩個職位的人員均為勞工處處長提供服務，而擔任最後一個職位的人員則為助理處長(職業安全)1 提供服務。為方便作出編制上的變動，在 2003-04 年度，我們建議把總目 90 編制上限提高 2,565,300 元，即由 644,461,680 元增至 647,026,980 元。有關的非首長級編制變動詳情載於附件 20。

附件 20

16. 我們會通過部門編制委員會的審議程序，處理開設和刪除非首長級職位的事宜。

整體的編制變動

17. 本文件的建議不涉及增加首長級職位。在非首長級職位方面，三個一般職系的職位將會刪除(見上文第 15 段)。我們會重行調配因刪除首長級及非首長級職位而騰出的人手，因此不會有超額人員。現把整體的編制變動概述如下：

	首長級常 額職位 (a)	非首長級常 額職位 (b)	合計 (a)+(b)
開設的職位			
勞工處	2	8	10
經濟發展科	1	-	1
小計	3	8	11
<hr/>			
減去：刪除的職位			
勞工科	-1	-8	-9
勞工處	-2	-3	-5
小計	-3	-11	-14
淨差額	0	-3	-3

員工諮詢

18. 我們已在 2003 年 2 月及 3 月，就合併建議諮詢勞工處部門職系的職工會、部門及一般職系協商委員會的員方代表，以及高級人員會議的成員，他們普遍接納建議。

對財政的影響

19. 實施上述涉及首長級職位變動的建議，會使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增加 221,940 元，詳情如下：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 年薪開支 (元)	職位數目
新設的常額職位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2,180,400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448,040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 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 職位	1,448,040	1
<i>小計(a)</i>	<u>5,076,480</u>	<u>3</u>
減去：刪除職位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勞工處處長)	1,958,460	1
勞工處助理處長	1,448,040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448,040	1
<i>小計(b)</i>	<u>4,854,540</u>	<u>3</u>
增加款項(a)-(b)	<u>221,940</u>	<u>0</u>

按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計算，上述開支增加 93,072 元。

20. 連同刪除 3 個非首長級職位所節省的款項，實施上述建議可節省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淨額為 613,320 元，而可節省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1,214,196 元。

21. 我們會另外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請求批准對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預算作出所需的修改，包括合併開支總目及指定由常任秘書長(勞工)擔任總目 90 的管制人員。

背景資料

22. 政府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當時曾承諾主要官員上任後會檢討其轄下政策局和執行部門的工作關係。檢討工作的整體方針是要精簡政策局和部門的架構和工作關係，把同類的職能整合，善用資源，提高施政效率和成效，為市民提供快捷有效的服務。

編制上的變動

23. 過去兩年，經濟發展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辦公室、勞工科及勞工處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截至 2003 年 4 月 1 日的情況	截至 2002 年 4 月 1 日的情況	截至 2001 年 4 月 1 日的情況
經濟發展科			
A	18	18	17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截至 2003 年 4 月 1 日的情況	截至 2002 年 4 月 1 日的情況	截至 2001 年 4 月 1 日的情況
B	33	33	22
C	77	75	70
總計	128	126	10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辦公室			
A	#(1)	-	-
B	-	-	-
C	4	-	-
總計	4+#(1)	-	-
勞工科			
A	1+@(1)	-	-
B	2	-	-
C	6	-	-
總計	9+@(1)	-	-
勞工處			
A	14	14	14
B	607	605	611
C	1160	1186	1227
總計	1781	1805	1852
經濟發展科+經濟發展及勞工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截至 2003 年 4 月 1 日的情況	截至 2002 年 4 月 1 日的情況	截至 2001 年 4 月 1 日的情況
局局長辦公室+ 勞工科+勞工處			
A	33+(2)	32	31
B	642	638	633
C	1247	1261	1297
總計	1922+(2)	1931	1961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位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位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 暫時填補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編外職位(直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為止)
- @ — 暫時填補一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的編外職位(直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為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

24. [註：有待諮詢結果。]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25. 公務員事務局認為新勞工處(由勞工科與勞工處合併而成)的建議組織架構恰當。合併建議可提高服務效率，讓有關人員在制定政策時可更有效地參考前線工作經驗，使人力資源的運用更具成本效益。

26. 我們認為本文件所載的人手編制建議合理，符合工作需要。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人員須承擔的職責、掌管的職務範圍和參與的專業工作，我們認為該等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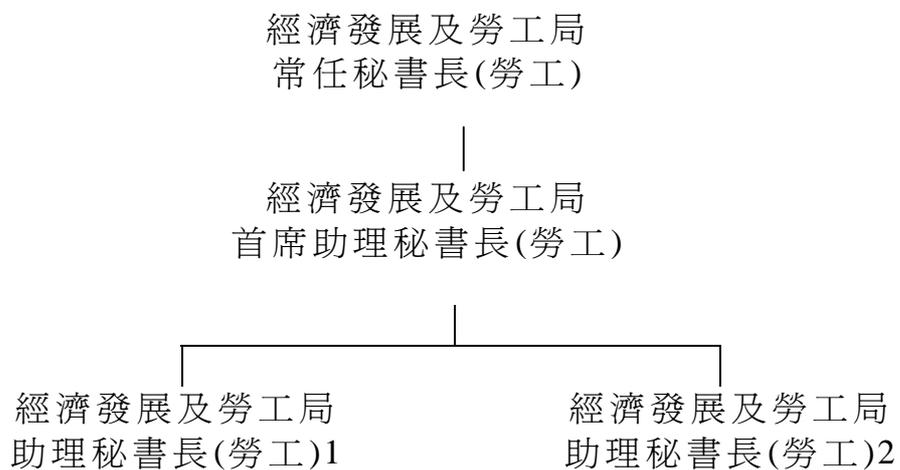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7. [註：有待諮詢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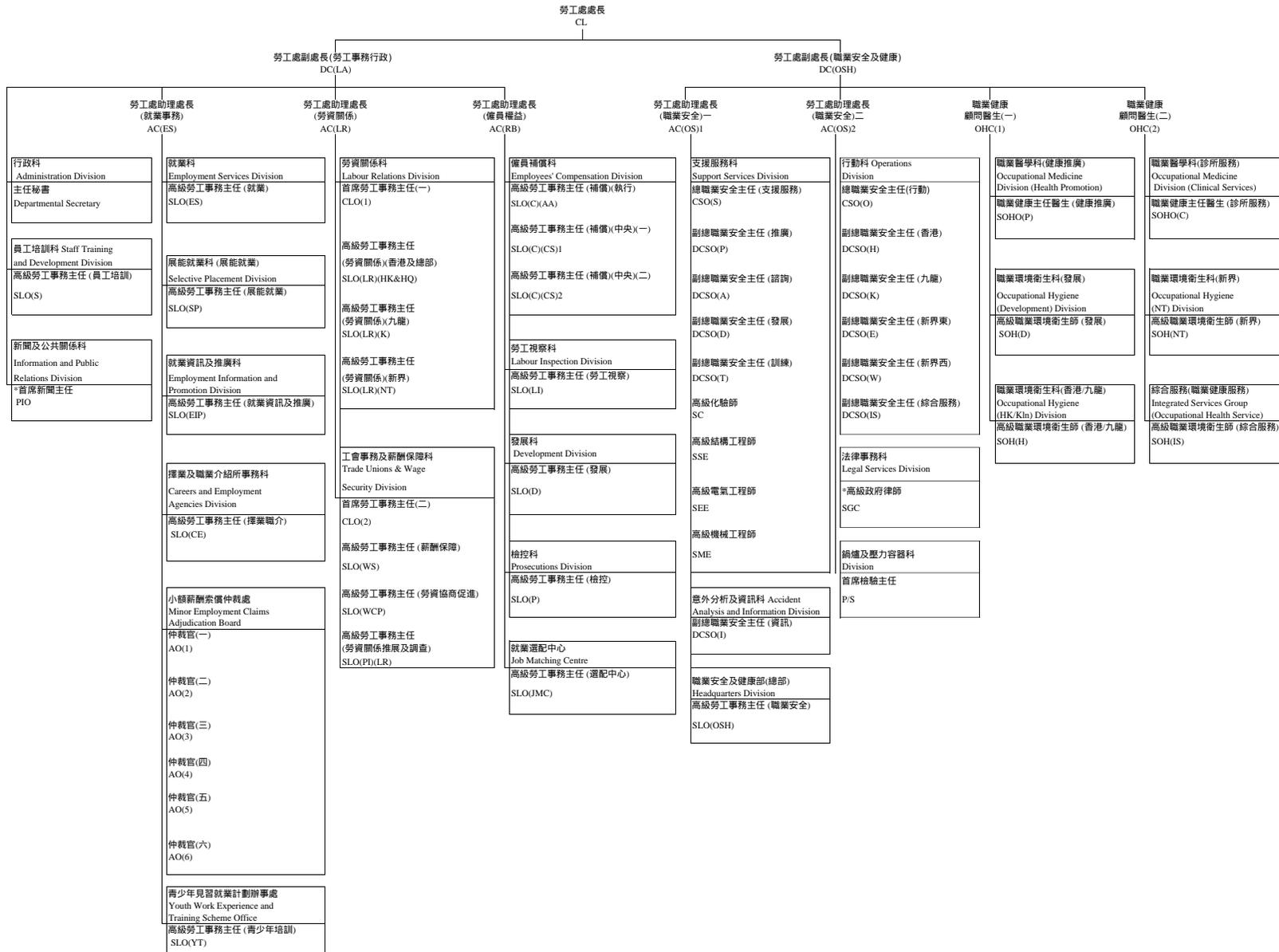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三年五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 勞工科
現行組織圖



勞工處現行組織圖
Existing Organisation Chart of Labour Department



* 不隸屬勞工處編制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直屬上司：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進行策略性規劃，以及制定、推行、統籌及監察香港特區政府的勞工政策和措施。
2. 協助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委員會會議上闡釋政策和為政策辯護，爭取市民和立法會的支持，並處理立法會事務。
3. 協助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取得和調配資源，以支援政策和服務的推行。
4. 協助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統籌、支援和監察政府在創造職位和處理失業率高企問題方面的整體工作，包括制定促進就業的措施。
5. 擔任勞工處處長和勞工顧問委員會主席。
6. 領導及帶領勞工處有效及具效率地推行所有有關就業、勞資關係、僱員權益及福利和職業安全與健康的政策；確保所有勞工法例得到切實執行，以及管理勞工處的人力和財政資源。
7. 與其他有關的決策局聯絡，以便政策和計劃能適時及有效地順利推行。

**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勞工處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就勞資關係、就業服務、僱員權益及福利政策和策略的制定，以及有關就業事宜的策略性規劃，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和協助。
2. 監督和協調以下主要人員的工作：
 - 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 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 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 助理處長(政策統籌及策略規劃)
 - 首席新聞主任
3. 就所有關乎就業的事宜和勞工行政事宜，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及其他決策局和部門聯絡及進行協調。
4. 就勞工事務行政部的架構發展，制定及監督部門的政策和策略。
5. 代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出任多個法定組織、跨部門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成員，並擔任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三個委員會的主席。

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職責說明

職級：勞工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制定有關下列事宜的政策和策略，包括向健全及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為年青人提供擇業輔導、規管職業介紹所的運作、仲裁小額薪酬的申索、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2. 監督及指導下列科別的工作／服務：
 - 就業科
 - 就業資訊及推廣科
 - 展能就業科
 - 擇業及職業介紹所事務科
 -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
 - 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
 -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3. 檢討和修訂現行有關仲裁小額薪酬申索、規管職業介紹所及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的法例。
4. 管理就業服務綱領範圍內的人手及其他資源。
5. 擬備立法會問題的答覆、立法會動議辯論的演辭、財政預算案的答覆、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的文稿，以及與上述事項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文件。
6. 就以下事宜提供勞工處的意見：
 - 僱員再培訓
 - 人力推算

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職責說明

職級：勞工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制定有關下列事宜的政策和策略，包括僱員補償、部門發展、勞工視察、檢控及勞工事務主任和勞工督察職系的員工培訓及發展。
2. 檢討及處理有關僱員補償、與補償有關的計劃和僱用童工和青年方面的法例，並就這些事宜草擬諮詢文件。
3. 監督和指導下列科別的工作：
 - 僱員補償科
 - 發展科
 - 勞工視察科
 - 檢控科
4. 就以下計劃提供勞工處的意見：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計劃
 -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
 -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
5. 擬備立法會問題的答覆、立法會動議辯論的演辭、財政預算案的答覆、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的文稿，以及與上述事項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文件。
6. 管理僱員權益及福利綱領範圍內的人手及其他資源。

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職責說明

職級：勞工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制定有關下列事宜的政策和策略，包括勞資關係、推廣三方合作和良好勞資措施、破產欠薪保障、調查拖欠工資罪行和職工會管理。
2. 監督和指導下列科別／單位的工作：
 - (a) 勞資關係科
 - (b) 工會事務及薪酬保障科
 - (i) 勞資協商促進組
 - (ii) 勞資關係推展組
 - (iii) 薪酬保障組
 - (iv) 僱傭申索調查組
 - (v) 職工會登記局
3. 檢討和修訂現行有關勞資關係、職工會和工人權益的法例。
4. 擬備立法會問題的答覆、立法會動議辯論的演辭、財政預算案的答覆、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的文稿，以及與上述事項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文件。
5. 管理勞資關係綱領範圍內的人手及其他資源。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1)
職責說明**

職級 :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助理處長 (勞資關係)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助理處長 (勞資關係) 進行以下工作 : 制定有關勞資關係的政策和策略、就檢討法例提出建議, 以及修訂法例。
2. 協助督導勞資關係科的運作, 以確保香港的僱主和僱員可獲得快捷有效的調解和諮詢服務。
3. 透過積極監察勞資關係方面的發展、為主要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和調解嚴重的勞資糾紛, 協助維持香港和諧的勞資關係。
4. 透過積極聯絡主要僱主、職工會和壓力團體, 並與有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緊密合作, 協助與多個涉及勞資關係的機構 / 負責人建立和促進夥伴關係。
5. 在制定 / 實施對勞工事務有影響的政府政策和法例方面, 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2)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勞工事務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制定有關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及職工會事宜的政策和策略。
2. 協助助理處長（勞資關係）監督和指導下列科別／單位的工作：-
 - (a) 勞資協商促進組
 - (b) 勞資關係推展組
 - (c) 薪酬保障組
 - (d) 僱傭申索調查組
 - (e) 職工會登記局
3. 執行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的法定職能，並施行《職工會條例》。
4. 統籌制定行業性三方小組的整體策略。
5. 統籌舉辦大型推廣計劃和特別計劃的工作。

助理處長（政策統籌及策略規劃）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擔任就業專責小組（主席為財政司司長）秘書，並協調和監察有關就業措施實施的進度。
2. 檢討和制定有關外籍家庭傭工及輸入勞工計劃的政策；全面負責推行補充勞工計劃，並就批准海外人士來港工作的事宜，向其他決策局提供意見。
3. 處理立法會、其他決策局及國際組織等提出涉及多於一個勞工處工作範疇的要求，並統籌作出回覆。
4. 監督下列方面的政策事宜，包括一般與就業有關的歧視、現行勞工法例尚未涵蓋的僱傭福利及保障，以及特別是年齡歧視的事宜，並處理有關工作假期計劃、公眾假期條例及特權與豁免權等事宜。
5.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國際公約、遵守國際組織（國際勞工組織除外）的人權及與就業相關的標準，以及國際組織及其他地區所提出的勞工問題，監督有關的政策事宜，並統籌提交資料。

**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職責說明**

職級 : 勞工處副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就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新措施，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提供建議；在提出建議前，先行徵詢專業團體、商會、職工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等方面的意見，並評估建議帶來的所有影響。
2. 管理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包括就市民關注的問題，定期檢討執法策略，並繼續推廣「自我規管」的概念。
3. 向高級管理人員推廣職業安全約章和檢討約章的成效，並透過宣傳和推廣活動，協助全港的機構遵守所有相關法例。
4. 加強和推動勞工處與其他組織的合作，這些組織包括職業安全健康局、建造業訓練局、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房屋委員會、各大企業及專業團體。
5. 透過舉辦研討會和培訓課程，促使職業安全主任、職業環境衛生師及醫務人員改變其固有的工作文化。
6. 負責勞工處所有與財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有關的事宜。

**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職責說明**

職級 : 勞工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制定策略、政策和籌劃有關工作，以改善工作地點負責人的安全表現，並確保工作場地在安全及健康方面達到相當高的標準。
2. 制定行動科、鍋爐及壓力容器科和法律事務科的工作方針、策略和籌劃有關工作，並監督這些策略和工作的執行。
3. 管理轄下三個科別的人手及其他資源。
4. 協助和推動其他合作夥伴在不同行業改善安全表現。
5. 就安全及健康的事宜，與立法會、決策局、其他政府部門、專業組織、商會和職工會聯絡。
6. 擬備立法會問題的答覆、立法會動議辯論的演辭、財政預算案的答覆、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的文稿，以及與上述事項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文件。
7. 協助推行職系管理和事業前途發展計劃的工作。

**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
職責說明**

職級 : 總職業安全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制定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行動科的行動策略及政策；擬定切實可行和合理的執法指引及遵守準則；以及監督工作安全及健康法例的推廣和執法計劃。
2. 釐定工作的先後次序、訂定適當的服務表現指標，以及監督致力達致目標的工作。
3. 督導行動科轄下五個地區的工作，以確保建立監控制度，保持工作的質量及一致性，並確保有關的制度妥為實施。
4. 與其他部門及有關方面就共同關注的事項聯絡和合作。
5. 與公共機構和專業及學術團體建立並維持緊密的工作夥伴關係，以達致部門的宗旨及目標。
6. 密切監察職業受傷個案及工業意外事件，並在需要時迅速採取行動。

**總職業安全主任（支援服務）
職責說明**

職級 : 總職業安全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監督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的支援服務科和意外分析及資訊科的工作。
2. 協助監督職業安全健康局和建造業訓練局的工作。
3. 為職業安全及健康部提供支援，以便透過宣傳活動和諮詢服務，就所有與職業安全和健康有關的事宜，向僱主和僱員提供指導和意見。
4. 在技術支援方面，把有關為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其他科組提供服務的質素提高。
5. 監督註冊安全主任和註冊安全審核員計劃。
6. 策劃、檢討和制定立法管制措施及策略，以提高職業安全與健康的水平。
7. 在推廣職業安全與健康方面，與其他部門、組織和培訓機構就共同關注的事宜聯絡和合作。

**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職責說明**

職級：職業健康顧問醫生（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至第 4 點）

直屬上司：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監督制訂職業健康指引和標準的工作，以配合新的政策和切合社會人士的期望。
2. 為職業健康推廣活動訂定主題，並確保推廣活動落實進行；就推行職業健康宣傳計劃的事宜，與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和職業安全健康局聯絡。
3. 協助制定與職業受傷及職業病補償計劃有關的政策和策略。
4. 職業醫學科(健康推廣)、職業環境衛生科（發展）、職業環境衛生科（香港及九龍）及觀塘職業健康診所的工作。
5. 監管加壓治療中心的工作。
6. 監管為從事危險職業的公務員而設的身體檢查計劃。
7. 制訂和管理為醫生、護士和職業環境衛生師而設的在職訓練計劃。

**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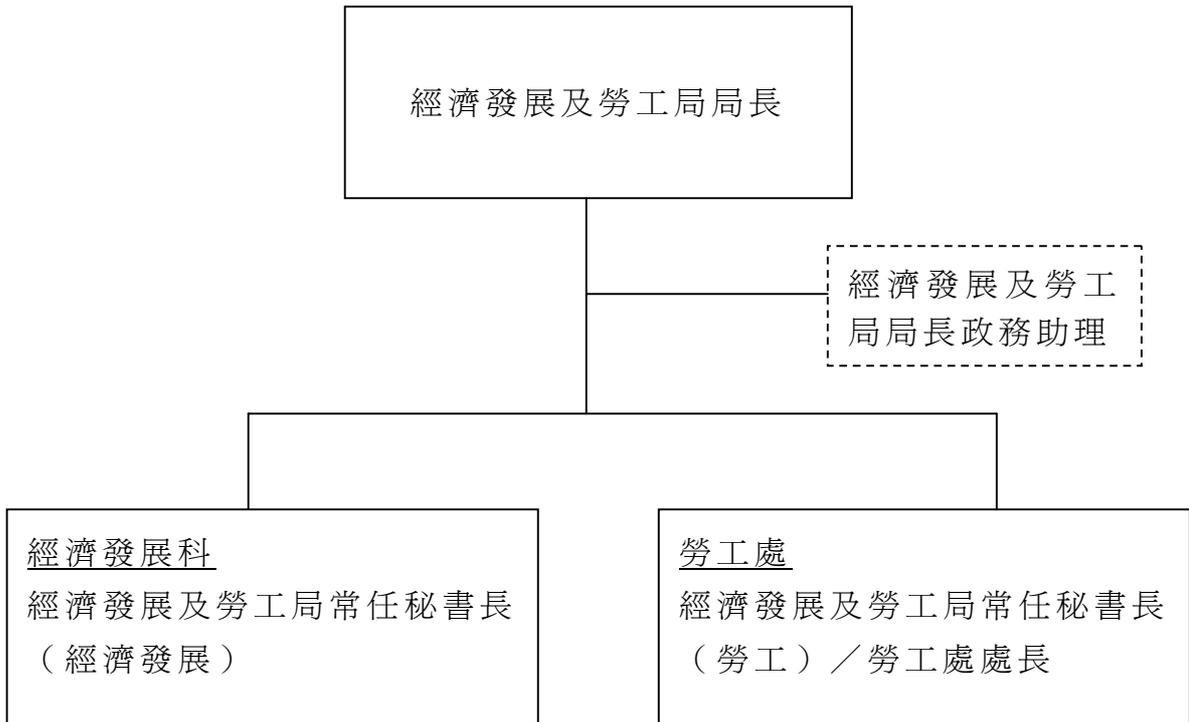
職級 : 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至第 4 點)

直屬上司 : 副處長 (職業安全及健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制定與職業健康和環境衛生服務的發展和計劃有關的政策和策略。
2. 檢討和制訂法例，以提升職業健康和環境衛生的水平。
3. 監督綜合服務(職業健康)組就連鎖式／大型／綜合場所及其主要危險裝置進行的視察。
4. 監督有關職業健康及環境衛生方面的教育和推廣活動。
5. 監督和管理職業醫學科(診所服務)、職業環境衛生科(新界)、深水埗職業健康診所和職業安全健康中心在職業健康推廣、醫療監察及職業安全和健康法例執行方面的工作。
6. 就輻照儀器和放射性物質的發牌事宜、從事輻射工作工人的健康檢查，以及豁免遵守輻射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等事宜，向輻射管理局提供意見。
7. 監督醫務人員、護理人員和職業環境衛生師的內部職位調派，以及他們在其專業範疇(包括航空醫學)方面的培訓和發展工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辦公室
建議組織圖



 建議開設的職位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務助理
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直屬上司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
2. 統籌呈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文件；
3. 統籌和處理有關就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信件(包括投訴信)所作的回覆；
4. 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新聞秘書合作，擬備局長的演辭和聲明；
5. 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編排本地和海外官式訪問和公幹的行程，統籌有關擬備訪問資料摘要的工作，並進行所需的跟進工作；
6. 籌劃不同議題的會議，擬備資料摘要，並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持的會議提供支援服務；以及
7. 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指示，執行其他行政職務。

轉撥及刪除非首長級職位

(甲) 將會從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轉撥勞工處的非首長級職位

職級	數目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高級政務主任	1	988,680
政務主任	1	604,440
一級行政主任	1	512,460
私人助理	1	512,460
一級私人秘書	1	293,940
二級私人秘書	1	183,240
文書助理	1	142,980
貴賓車司機	1	162,360
總計	8	3,400,560

(乙) 將會從勞工處常額編制中刪除的非首長級職位

職級	數目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高級私人秘書	1	388,980
一級私人秘書	1	293,940
汽車司機	1	152,340
總計	3	835,260

(丙) 爲了吸納由勞工科轉撥的 8 個非首長級職位（部分職位會由勞工處刪除三個非首長級職位作抵銷），總目 90 – 勞工處項下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上限將提高 2,565,300 元（即(甲)減(乙)），即由 644,461,680 元增至 647,026,980 元。